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2
（一）主要职责.....	2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3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6
五、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6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6
七、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7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7
九、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7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
十一、名词解释.....	9

一、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成立于 1980 年 1 月，原名为黄石市石灰窑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4）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物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0) 负责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1)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2)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石料山法庭、冶钢人民法庭、工业园区人民法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决算 1891.8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09.39 万元，降低 14.1%。其中：

1. 收入总计 1891.80 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09.5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2.46 万元，增长 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雇员制书记员数量增加。

(2) 其他收入 82.2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61.84，降低 8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区财政拨付专项经费用于缴纳养老保险欠费。

2. 支出总计 1891.80 万元，均为本年支出，比 2020 年度减少 309.39 万元，降低 1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养老保险欠费。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1809.5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2.46 万元，增长 3.0%。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09.52，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 2020 年度增加 52.46 万元，增长 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雇员制书记员数量增加。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09.52 万元，均为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26.1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 2020 年度结转经费比预计减少。比 2020 年度增加 52.46 万元，增长 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政府雇员数量增加导致劳务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9.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46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雇员制书记员数量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9.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731.52 万元，占 95.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 万元，占 4.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事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6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0 年度经费未全部结转，部分结转至 2021 年度。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9.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8.55 万元，增长 3.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 2019 年绩效奖金预算，其中：

1. 人员经费 1309.0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1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32 万元。

2. 公用经费 180.4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6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3.22 万元。

五、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2021 年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26.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5.67 万元，增加 27.2%；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45 万元，降幅 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及 2020 年决算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12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增减。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14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59 万元，增长 6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居家办公等原因导致车辆使用较少，相应运行成本大幅降低。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0.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45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接受上级部门调研较多，接待批次及人数增加。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6 次，接待人次 56 人。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4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7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七、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5%。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九、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49.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9%，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 88.8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7%，案件发回重审率 1%，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还需进一步提高结案率；二是业务

部门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参与度需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各部门协作编制预算，提高业务部门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参与度。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60.43 万元，执行数为 6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成本不超预算，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22.85 万元，执行数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 91.4%。主要产出和效益：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成本不超预算、工程项目按时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实施较慢、工期较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工程进度计划，加快工程实施进度，提高效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管理及绩效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对当年有可能出现偏差或不能完成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根据省高院总体绩效目标，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各部门协作配合，合理设定下一年度绩效目标；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性支出，故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产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湖北省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表 1-9）

2.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表